

序號	對象	管理措施	配合事項	假權	備註
1	確診病例	強制隔離		核給 公假	
2	符合通報定義	在檢驗結果確認前於醫院隔離		核給 公假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隔離通知書」
3	與確定病例接觸	14 日居家隔離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 2 次	核給 公假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
4	無症狀但有「湖北省」旅遊史	14 日健康關懷(居家檢疫)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 14 天	核給 公假 。但疫情指揮中心 1/25 宣布避免前往湖北仍前往者，屬可歸責當事人情形，不核給公假。	檢疫人員開立「居家檢疫通知書」
5	中港澳入境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	14 日健康追蹤	衛生主管機關進行健康追蹤 14 天	以 病假 辦理， 且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計算 - 各級學校因應管理措施：建議入境後在家休息 14 天，不要上課/班	檢疫人員開立「健康關懷通知書」、「入境健康異常旅客配合衛生措施及健康管理敬告單」
6	屬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	14 日自主健康管理	盡量避免外出，如需外出應配戴外科口罩；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
7	中港澳入境無症狀旅客	14 日自我健康觀察	自我健康觀察期間出入公眾場所應配戴外科口罩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	※職員工假權：(新竹縣特別規範)以病假辦理，且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檢附相關證明) ※公立學校教師 教育部 1090130 通報備註 2： 得以病假登記，且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計算，並不列入年度成績考核 - 各級學校因應管理措施：建議入境後在家休息 14 天，不要上課/班	航空公司提供「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旅客入境健康聲明卡」，主動申報，簽名具結

註 1：序號 1-6 之假權為人事總處(大家一起來防疫)之規範

註 2：各級學校因應管理措施：「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

註 3：教育部 1090201 通報，中港澳入境係包含轉機

註 4：新竹縣為達防疫周延，並配合教育部「中港澳入境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建議在家休息 14 日」之政策，本縣全體員工(含教師)應自「入境後」起 14 日實施自主健康管理，以病假辦理，且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檢附相關證明)。(新竹縣 1090131 府人考字第 1090334839 號函)